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竹稅開麥拉」租稅廣告短片徵件比賽

參賽切結書

本人(或團隊代表人) _____ 參與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竹稅開麥拉」租稅廣告短片徵件比賽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無論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違反規定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(品)、獎狀。
- 三、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(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)若非原創，請務必自行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提供授權書或證明資料等文件。
- 四、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 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- 六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七、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。
- 九、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註：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(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